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0243022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國父紀念館接受民間捐贈少數民族服飾，未依規定由主管機關教育部認定及出具證明，且提供高額鑑價證明書予捐贈人，申報列舉扣除額等不法情事，另該批少數民族服飾之國有財產登記及重新鑑價延壓甚久，主管機關難辭監督不周之咎，與審計法第20條規定未合，均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0年5月12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